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400號

原告 吉客食品有限公司（已廢止）

法定代理人 陳美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乃億間請求確認車輛相關責任歸屬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載明訴訟標的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或金額及應繳納之裁判費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10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吳淑願